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88号）《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20日 至2017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43			
份额类别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7,823,069.22	130,402,331.97	968,225,40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9,221.14	124,589.81	503,810.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37,823,069.22	130,402,331.97	968,225,40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9,221.14	124,589.81	503,810.95
	合计	838,202,290.36	130,526,921.78	968,729,212.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274.03	-	5,000,274.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965%	-	0.51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34,527.13	683,129.53	8,617,656.66
	占基金总份额比	0.9466%	0.5234%	0.8896%

	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零至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274.03	0.52%	5,000,274.03	0.5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053,295.11	0.52%	5,003,288.33	0.52%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999,719.43	0.1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053,288.57	1.14%	10,003,562.36	1.03%	-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